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锦律非(证)字第 554-6 号

致：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宁皮城”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董事会认为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6年4月25日和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8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5,055,5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1、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6 年 11 月 11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 152 个发送对象发出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产品认购信息表》及《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2) 上述 152 名特定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97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共计 152 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25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其中 24 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1 家投资者以现场送达方式），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为：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报送材 料方式	是否有 效申购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	20,000.00	传真	是
		9.53	40,00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	18,000.00	传真	是
		11.06	24,000.00		
		10.58	32,000.00		
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	17,500.00	传真	是
		10.02	26,000.00		
		9.60	35,000.00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	29,400.00	传真	是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2	33,700.00	传真	是
6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	10.30	19,569.9965	传真	是

	公司	10.00	19,569.9965		
		9.70	19,570.00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	18,500.00	传真	是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2	33,900.00	传真	是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9	17,500.00	传真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5	17,500.00	传真	是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	17,500.00	传真	是
1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	17,500.00	传真	是
		10.27	17,500.00		
		9.38	17,500.00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5	17,547.00	传真	是
1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5	17,500.00	传真	是
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19,500.00	传真	是
		9.80	21,500.00		
		9.58	39,000.00		
16	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30	19,178.60	传真	是
		9.98	19,261.40		
		9.68	19,360.00		
1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	23,900.00	传真	是
1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2,409.9975	传真	是
		11.27	22,409.998296		
		9.40	22,409.99856		
1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2	20,000.00	传真	是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6	17,500.00	传真	是
		9.95	22,600.00		
2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13	27,000.00	传真	是
		9.67	27,100.00		
		9.53	28,500.00		
2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20,300.00	传真	是
		10.08	24,500.00		
		9.88	30,700.00		
2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5	26,400.00	传真	是
		10.41	26,900.00		
24	陈炎表	10.90	17,500.00	现场送达	是
2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3	20,000.00	传真	是

(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9.38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

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综合不超过 185,055,5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74,137.20 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174,137.20 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185,055,500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并依次按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上述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70 元/股，为 162,745,0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1,371,992.2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股数、认购价格、金额及限售期具体如下表：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43,923.00	10.70	224,099,976.10	1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76,635.00	10.70	293,999,994.50	1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55,140.00	10.70	174,999,998.00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29,906.00	10.70	239,999,994.20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91,588.00	10.70	199,999,991.60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71,962.00	10.70	202,999,993.40	12
陈炎表	16,355,140.00	10.70	174,999,998.00	1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20,752.00	10.70	230,272,046.40	12
合计	162,745,046.00	--	1,741,371,992.20	--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缴款通知和认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向发行对象发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

份认购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验资

(1) 2016年11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2010033号《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验资报告》，确认：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5家投资者的申购文件，除了14家基金公司及1家基金公司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10家投资者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截至2016年11月16日12:00时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的10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合计人民币257,200,000.00元。

(2) 2016年11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2010034号《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缴余款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1日16:00时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共8家获配对象补缴的认购款余款合计人民币1,680,671,992.20元。截至2016年11月21日止，扣除联席主承销商退还未获配的8家认购投资者认购保证金合计196,500,000.00元后，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累计已收到本次发行共8家获配对象缴纳的保证金及补缴入的认购款余款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741,371,992.20元。

(3) 2016年11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4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2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1,371,992.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950,851.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1,421,140.7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2,745,0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58,676,094.71元。截至2016年11月22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1,282,745,046.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82,745,046.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等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品认购信息表》、《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参与认购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

自然人陈炎表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也无需进行产品穿透。

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其管理的产品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

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 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王 硕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合肥 济南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